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19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时代科技

股票代码：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

联系方式：010-62982299-300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 年 5 月 22 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集团	指	时代集团公司
上市公司、时代科技	指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禾	指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 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目标股份	指	根据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 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 议》时代集团转让给浙江众禾的 1100万股限售流通股（2009年8月 2日获得流通权，占时代科技总股 本的3.4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时代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彭伟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1100001501649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范围：机械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测试仪器、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焊接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器件的制造等。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1147298

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7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
彭伟民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110108194604205710
王小兰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无	110102195404132365

翟波	副总裁	女	中国	无	230107196106210824
吴速	副总裁	男	中国	无	110105195608185433
吴国兴	总裁助理	女	中国	无	1101081956091545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2009年5月18日，浙江众禾与时代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1100万股时代科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流通股，于2009年8月2日获得流通权），占时代科技总股份数的3.42%。由于浙江众和与时代集团曾于2008年12月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众和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3900万股时代科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且双方已于2009年3月23日办理完毕3900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0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09年3月24日披露的股份过户提示性公告），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浙江众禾将合计持有时代科技5000万股股份，成为时代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占时代科技总股份数的15.54%，时代集团持有时代科技2995.936万股股份，为时代科技的第二大股东，占时代科技总股本的9.31%。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时代集团不排除继续减少时代科技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时代集团持有时代科技40,959,360股股份，占时代科技总股本的12.7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时代集团持有时代科技股份为29,959,360股，占时代科技总股本的9.31%。

二、协议转让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协议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5月18日，时代集团与浙江众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时代集团

受让方：浙江众禾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1100万股，占时代科技股权比例为3.42%。

拟转让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每股4.9元，总价款共计5390万元。

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浙江众禾向时

代集团指定帐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500万元；在双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同时，浙江众禾向时代集团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489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不附加任何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代集团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时间为2009年3月6日，其主要内容如下：

2008年12月8日，浙江众禾与时代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3900万股时代科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流通股，于2009年8月2日获得流通权），占时代科技总股份数的12.12%（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0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权于2009年3月23日完成过户，浙江众禾成为时代科技第二大股东。

四、前次权益变动后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权益变动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后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关于时代科技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给浙江众禾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2 日，浙江众禾承诺在该等股份过户至浙江众禾名下后，将继续遵守时代集团在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目标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时代集团持有的目标股份质押于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承诺在目标股份过户前解除目标股份的质押。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时代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2009 年 1 月 6 日，时代集团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2,490,000 股时代科技股票，该次股票减持前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 107,581,6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3%，该次股票减持后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 95,091,6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5%。

2009 年 1 月 12 日，时代集团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7,500,000 股时代科技股票，该次股票减持前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 95,091,6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5%。该次股票减持后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 87,591,6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2%。

2009 年 1 月 14 日，时代集团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7,632,310 股时代科技股票，该次股票减持前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 87,591,6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2%。该次股票减持后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 79,959,36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5%。

2008年12月8日，时代集团与浙江众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代集团向浙江众禾转让3900万时代科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该限售流通股于2009年8月2日获得流通权），此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于2009年3月23日办理完毕。该次股份转让前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79,959,36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85%。该次股份转让后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40,959,36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时代集团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时代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彭伟民）

2009年5月2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69号
股票简称	时代科技	股票代码	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时代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0,959,360股 持股比例: 12.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000,000股 变动比例: 3.42% 变动后的数量: 29,959,360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时代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彭伟民）

2009年5月22日